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2024IFAWZ02171)

招 标 人: 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

(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23〕5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和江苏省水利厅商定，2024年7月，淮委印发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方案》。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是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和清江浦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河越闸和入海水道进洪越闸，二河闸上2.33km（桩号-2+500~-0+170）引河及二河闸至入海水道进洪闸3.10km（桩号0+190~3+290）引河、入海水道进洪闸下1.61km（桩号3+690~5+300）引河开挖，入海水道进洪闸下3.22km左右堤防加固等工程，以及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为I等大（1）型工程，二河枢纽主要建筑物为1级，次要建筑物为3级。

2.2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范围：开展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和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预算金额：170 万元。

2.3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 (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书时间或审计业务委托书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绩；

类似项目指服务范围内工程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 (4)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

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 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10 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淮河水利网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

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4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0.1 和 10.2。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标人：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邮编：233000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7-87288391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邮编：233000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2-3092290

10.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0.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0.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电话：0552-3093913

11. 投标保证金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的, 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536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8875240623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7-872883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52-30922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是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和清江浦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二河越闸和入海水道进洪越闸，二河闸上 2.33km（桩号-2+500~-0+170）引河及二河闸至入海水道进洪闸 3.10km（桩号 0+190~3+290）引河、入海水道进洪闸下 1.61km（桩号 3+690~5+300）引河开挖，入海水道进洪闸下 3.22km 左右堤防加固等工程，以及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二河枢纽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开展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和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具体详见委托人要求。预算金额：170 万元。
1.3.2	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3）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间或审计业务委托书时间为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绩；</p> <p>类似项目指服务范围内工程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或审计业务委托书；②审计报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要求，则需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项目负责人要求：<u>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u>；</p> <p>（5）财务要求：<u>良好的财务状况</u>；</p> <p>（6）信誉要求：<u>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u>；</p> <p>（7）其他要求：<u>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组人员均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 2024 年 3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u></p> <p>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p>允许，偏离允许幅度：<u>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外的细微偏差</u>；</p> <p>其处理方法：<u>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2024 年 10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u>。</p> <p>形式：<u>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时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合同履行时按照国家正在施行的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用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7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 万元整</p> <p>3.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①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5）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1 年～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投标人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相关操作手册。）</p> <p>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p> <p>（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p> <p>（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10时00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 10 号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p>
5.2	开标程序	<p>（4）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淮河水利委员会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淮河水利网公示，公示期 <u>3</u>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7.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纸质版 10 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4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10.5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5.1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情形。</p> <p>10.5.2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项目恢复, 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 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 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 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p>注: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10.6.1意外情况时, 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系统恢复后, 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 解密时限重新计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 系统恢复后, 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 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10.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使用主锁签章回复)</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7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备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据相关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服务的能力。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工作方案；
- (7) 人员配备；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是否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介质、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对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2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作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等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和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作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7
		投标人综合实力	17
		资源配置	22
		工作方案	34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标准表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7	
1.1	投标总报价	22	<p>1.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S = T \times K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times (1 - K)$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_i—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T—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K—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K 为 0.5； n—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p> <p>2. 报价偏差率 M=[（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p> <p>3. M=0 时，投标报价得分为 22 分； M>0 时，M 值每上升 1 个百分点，赋分降低 0.5 分，降至 0 分为止； M<0 时，M 值每下降一个百分点，赋分降低 0.5 分，降至 0 分为止。</p> <p>投标报价得分可以插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2	单价合理性	5	合理得 5 分，否则酌情赋分。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类似项目业绩	14	<p>(1)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书时间或审计业务委托书时间为准),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p> <p>(2) 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审计通知书时间或审计业务委托书时间为准),每完成一个类似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类似项目跟踪审计)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p>
2.2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的得1分,最多得3分。
3	资源配置	22	
3.1	项目负责人 (无年限要求)	6	每有一个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最多得6分。
3.2	其他人员配备	16	<p>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专业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 具有注册会计师的每有一人得2分,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累计得分。</p> <p>本项最多得16分。</p>
4	工作方案	34	
4.1	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方案	8	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方案及审计工作流程,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好得8-6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较好得 6-3 分，一般得 3-0 分。无描述不得分。
4.2	竣工决算审计方案	8	竣工决算审计方案及审计工作流程，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好得 8-6 分，较好得 6-3 分，一般得 3-0 分。无描述不得分。
4.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拟定的审计进度计划，满足本项目实际要求、切实可行，好得 4-3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得 2-0 分。无描述不得分。
4.4	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	4	拟定的本项目的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好得 4-3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得 2-0 分。无描述不得分。
4.5	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	4	风险点分析透彻、方案合理、措施针对性强，好得 4-3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得 2-0 分。无描述不得分。
4.6	应重点防范的审计风险	4	风险分析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好得 4-3 分，较好得 3-2 分，一般得 2-0 分。无描述不得分。
4.7	服务承诺	2	拟定的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得 2-1 分。无描述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 类似项目指服务范围内工程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2. 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或审计业务委托书；②审计报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要求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单位及个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4. 业绩数量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或审计业务委托书计算，同一合同项目或同一审计通知书或同一审计业务委托书不累计得分。
5. 涉及体系认证、执（职）业资格或职称加分的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作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源配置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方案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标人说 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委意见	
评委签章	
监督员签 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下列审计工作：

（一）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主要包括（1）建设管理体制审计；（2）计划下达、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审计；（3）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审计；（4）合同管理情况审计；（5）概算执行、债权债务情况审计；（6）工程价款结算审计；（7）设计变更审计；（8）预备费动用审计；（9）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和建设监理审计；（10）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11）其他内容审计。

（二）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包括（1）基本建设支出、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计；（2）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审计；（3）历次审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审计。

2. 审计的具体要求

- （1）审计日记和审计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
- （2）支持审计报告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
- （3）审计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
- （4）审计报告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5）全过程跟踪审计在淮委和江苏省水利厅领导下进行，淮委审计处会同江苏省水利厅财务审计处成立审计组（以下简称“审计组”），审计实施方案应报审计组审核，审计工作接受审计组业务指导和监督，审计报告经审计组认可。

3. 委托审计的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止。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办理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通讯、办公设备、食宿、打印复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和税务规定的收款票据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

4.3.1 乙方提交审计实施方案经审计组审核同意后2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3.2 最后一个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后2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3.3 审计组下达审计意见后28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5.2 为乙方的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5.3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5.4 乙方与甲方、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治淮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557-2012）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计，出具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报告；

6.2 乙方应在审计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在委托审计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乙方及其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3 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6.4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5 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6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

6.7 乙方应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须将审计进展情况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组报告；

6.8 乙方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2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8.2.1 双方协商一致；

8.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9. 声明及保证

9.1 甲方

9.1.1 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9.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9.1.3 甲方能够提供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相关资料和凭证。

9.2 乙方

9.2.1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9.2.2 乙方承诺按照诚信原则，恪守法律法规和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纪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9.2.3 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

9.2.4 乙方承诺接受审计组的指导、监督。

10.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0.1 甲方

10.1.1 保密内容：乙方审计报告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10.1.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审计的人员。

10.1.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

10.2.1 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审计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0.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审计工作的所有人员。

10.2.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10.2.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乙方审计人员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5 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11. 通知及送达

1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1.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11.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地支付。
4. 甲方和乙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

项目建设参与方廉洁协议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元

项目建设单位（甲方）：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参与方（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建设行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项目建设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风险，共同维护治淮工程建设市场秩序，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项目建设参与方（以下简称乙方）特自愿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乙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水利部、淮委等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向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六）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七）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八）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九）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

规范，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第二条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一) 甲方、乙方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署廉洁协议。

(二) 廉洁协议与工程项目建设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计、水利工程项目检查稽察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甲方、乙方均应支持配合。

(三) 廉洁协议签署后，甲方、乙方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四) 甲方、乙方应不断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各类廉洁教育，提高遵纪守法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管理、监督，不断完善防控措施。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五) 甲方、乙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情况接受水利部选聘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特约廉洁监督员（以下简称廉洁监督员）、淮委纪检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甲方、乙方存在拒不签署廉洁协议，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干扰、阻拦、拒绝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匿不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将依据水利部、淮委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盖单位章）

乙 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盐城市境内，西起洪泽湖二河闸，东至滨海县扁担港入黄海，与苏北灌溉总渠平行，全长 164.8km。设计行洪流量 $7000\text{m}^3/\text{s}$ 。2023 年 5 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以苏发改农经发〔2023〕578 号文批复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总投资约 440 亿元。

二河枢纽段工程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两闸三河”，即新建二河越闸和入海水道进洪越闸，二河闸上 2.33km（桩号 -2+500~-0+170）引河、二河闸至入海水道进洪闸 3.10km（桩号 0+190~3+290）引河及入海水道进洪闸下 1.61km（桩号 3+690~5+300）引河开挖，入海水道进洪闸下 3.22km 左右堤防加固等工程，以及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二河枢纽主要建筑物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其中：

二河越闸共 18 孔，单孔净宽 10.0m，两孔一联。底板顺水流方向长 21.0m，垂直水流方向宽 216.16m，底板顶高程 8.0m，采用弧形钢闸门、卷扬式启闭机启闭。

入海水道进洪越闸共 18 孔，单孔净宽 10.0m，两孔一联。底板顺水流向长 21.0m，垂直水流向宽 216.16m。底板顶高程 6.0m，采用弧形钢闸门、卷扬式启闭机启闭。

二河枢纽段工程批复概算静态总投资约 13.13 亿元（不含移民征地费用），均为省级（含省级）以上投资，施工计划总工期为 60 个月。

二河枢纽段主要工程内容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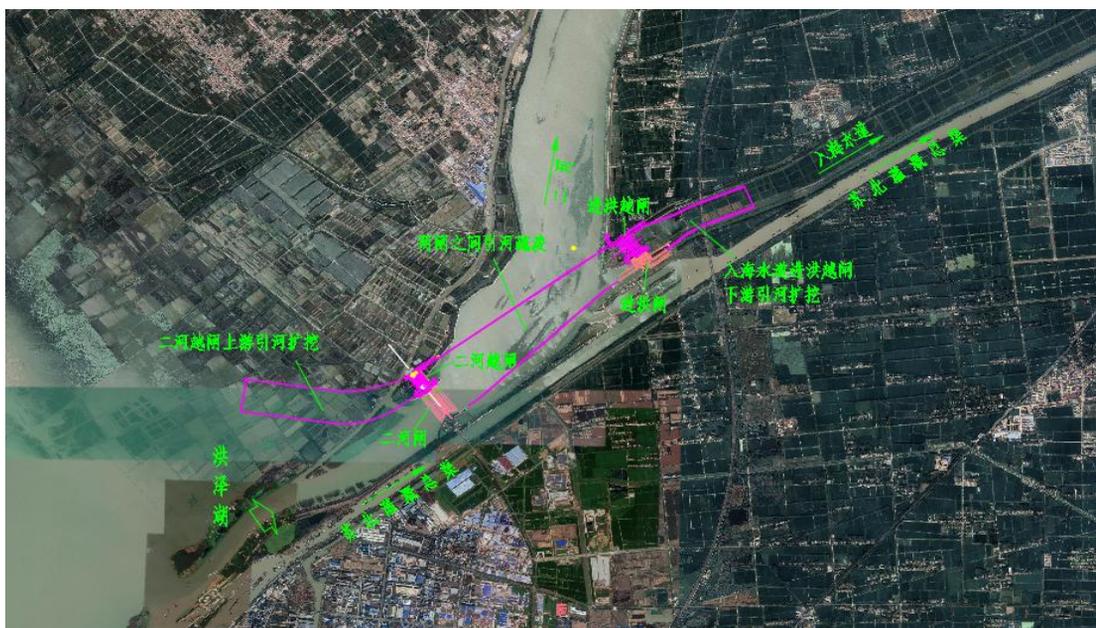


图 1.1 二河枢纽段主要工程内容示意图

二、施工总进度安排

根据本工程的主体工程布置及工程量，结合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施工进度的总体安排，二河枢纽段工程施工计划总工期为 60 个月，从第一年 11 月至第六年 10 月，先实施建筑物工程，后实施挖河工程。

入海水道进洪越闸施工期 24 个月，第一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第三年 10 月，利用 2 个非汛期，第一个施工水闸主体工程；第二个非汛期施工分流岛及老闸消力池工程。

二河越闸施工期计划 37 个月，2024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施工临时设施、支护等；2025 年 6 月～2026 年 5 月施工左岸 12 孔闸；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施工右岸 6 孔闸，2027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水闸收尾工程。河道工程施工期 33 个月，第三年 12 月～第六年 8 月，利用 3 个非汛期。工程完建期 2 个月，第六年 9 月～第六年 10 月。

三、审计内容

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分为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和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

（一）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内容

主要依据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治淮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及水利部相关要求等

确定。主要内容包括计划下达、资金来源及到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参建单位履职、概算执行、工程价款结算审计、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农民工工资发放、债权债务、绩效目标完成、历次审计检查执行情况审计等。其中：

1. 建设管理体制审计

建设管理组织是否符合国家及水利部要求，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管理组织是否体现项目法人对工程工期、质量、资金和安全负责，其他参建单位与项目法人的关系是否建立在双方合同约定的基础上。

2. 计划下达、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是否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开工报告是否备案，投资计划(预算)下达是否真实合法、及时足额下达；资金来源是否列入投资计划和部门预算，用款计划申请的内容是否合法、依据是否充分，建设资金存储是否符合规定。

3. 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实施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等；应纳入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范围的是否进行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是否存在规避行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有无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等。

4. 合同管理情况

合同管理制度是否建立、责任是否明确，合同签订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形式是否符合要求，合同内容要素是否完整、变更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对差异是否进行分析，合同纠纷的处理是否符合约定，合同终止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等。

5. 概算执行、债权债务情况

是否在概算范围内合理使用资金，对比分析超概及原因；各项基本建设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成本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和有效执行、核算是否准确，转出投资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等情况。

6. 工程价款结算审计

掌握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审核监理签发的工程计量支付资料是否真实、齐全，送审结算的工程单价或费用的价格计取和材料价差调整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索赔事项、索赔费用发生依据是否充分，审核送审结算的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支付的工程价款手续是否齐全，各类保证金（函）的收取、支（退）付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7. 设计变更审计

参与设计变更相关活动，审核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依据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认价文件，审核设计变更单价中的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及取费标准等各类价格和费用计取是否合理性，设计变更单价是否准确。

8. 预备费动用审计

工程是否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容建设，是否存在随意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的情况；设计变更的程序、手续、权限是否符合规定；预备费动用是否履行报批、备案手续。

9. 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和建设监理审计

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管理是否按有关规定执行；参建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了科学的、规范的管理体系，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工程质量管理的要求、是否与投标或合同承诺一致，管理措施是否到位、得到有效落实和取得的效果；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监理业务是否按有关规定及合同履行等；工程各类验收是否符合规定。

10.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财务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满足建设项目财务管理需要，职责和权限是否明确；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

11. 其他审计内容

建设单位管理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费用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农民工工资发放标准是否合理、发放是否足额及时，年度绩效自评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二）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内容

主要依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557-2012）确定。对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中提出的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审计内容进行再梳理、再核实，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结果可直接作为工程结算结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体制审计；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审计；基本建设支出审计；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审计；交付使用资产审计；基建收入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计；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审计；合同管理审计；建设监理审计；财务管理审计；资金和项目绩效审计；施工单位延伸审计；

历次审计检查执行情况审计等。其中：

1. 基本建设支出、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计

建筑安装工程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其他投资支出、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列支的内容和费用摊提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是否真实，手续是否完备；交付使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依据是否合规；交付使用的递延资产的情况。

2.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审计

工程是否存在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预留费用比例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3. 历次审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审计

历次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有效落实；对能整改落实的事项是否立行立改，对整改有难度的事项是否分析了原因、提出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期限，对由于体制、机制、制度原因暂不能整改落实的事项是否分析了原因、及时反映，推动问题解决；重点关注历次审计、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支付进度等问题的“三个清单”、“台账”管理。

四、现场办公地点、服务期限及工作频次

（一）工作频次及人员安排

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2024 年开展 1 次工作，2025-2028 年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工作，现场办公时间视工作量定，做好审计及咨询工作，当年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在淮委建设局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适时开展。

根据审计项目要求，投标人应掌握施工进度情况，合理安排现场办公人员，每次项目组现场办公成员不少于 5 人，项目组须有成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项目组按照专业分类型分组开展审计实施，分组开展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审计、合同管理等审计任务，工程价款结算审计、设计变更和预备费动用等审计任务，工程验收和质量管理审计、建设监理审计等其他建设管理方面审计任务。

（二）现场办公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淮委建设局二河枢纽管理局（人民路 42 号）、安徽省蚌埠市淮河水利委员会治淮工程建设管理局（东海大道 3055 号）。

五、审计工作要求

为落实好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要求社会审计机构以审计目标为关注焦点，以保证审计成果质量为目的，强化组织领导、规范审计程序、注重过程沟通。

（一）质量要求

按照工程规模、建设周期等特点，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与分工等方面做好工作计划，明确人员配备与分工、岗位职责与任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管理方法途径等。成立审计项目组，由具有丰富水利工程项目审计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专业涉及财务、工程造价及建设管理等。审计实施过程中，结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资料，对各类价格计取的合理性、相关费用计价依据的充分性、送审工程量和结算价格的准确性进行严格检查审核，做到数据有来源、结论有支撑，保证审计底稿的真实性、客观性；对审计发现问题，充分交流沟通，协助发现问题产生原因，促进问题立行立改；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守法的职业规范，对审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二）时间要求

由于工程时间跨度长、合同多、工程价款结算金额大，为了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建设管理体制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情况、开工备案情况等提供一次审计证据即可审计完成的内容，在第一次现场办公时审计完成，后续不再重复审计；对于计划下达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设计变更和预备费动用等审计内容，按照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审计，已提供审计证据做好留存，尽量不要多次提供相同材料；对于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内容，以重要性程度和金额大小为准进行阶段性审计，小额的价款结算不单独进行审计，与后续关键节点大额的价款结算一同审计。

六、提交成果

按季度向审计组书面报告审计工作（若本季度未进行审计，无需报告），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每年出具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考竣工审计有关规范要求），保证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的结论及整改落实情况在本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时能够直接利用。自提交最后一个标段的完工结算资料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的

竣工决算审计全部工作,与淮委建设局充分沟通后形成审计底稿,作为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六、工作方案
- 七、人员配备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 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
3.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6. 我方对出具的有关业绩、拟投入的人员、设备、设施以及反映投标人实力及信誉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行为，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项目实施，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承担的专业工作和责任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电子保函，注明“本次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此提供，格式如下。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说明：生效之日为投标截止日，失效之日为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方式的任一种。

五、报价清单

5.1 报价清单说明

- 1.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费用包干使用。
- 2.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价格中应包括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劳务、交通、差旅、其他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一切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合同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而在投标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等将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5.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750-500) 万元×0.45%=1.1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1.125=5.825（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00 万元		

5.2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二河枢纽段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		总价承包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经费报价说明
1	劳务费（含专家咨询费）		
2	交通费		
3	差旅费		
4	其他费用		
5	管理费和利润		
6	税金		
	合 计		

注：

1.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减少或调整所列费用项目。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而在报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清单”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审计人员劳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单价（元/ 人·天）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				
3					
4					
5					
...					
	合 计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额外增加次数，不增加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六、工作方案

投标人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

工作方案应包括（不限于）：

1. 年度建设期间专项审计方案
2. 竣工决算审计方案
3.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4. 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
5. 廉政风险预控方案及措施
6. 应重点防范的审计风险
7. 服务承诺

七、人员配备

7.1 组织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应明确机构组织体系的结构型式，并附组织机构框图。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7.3 个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或学位证（如有）、业绩、社保证明材料等。

本项目其它主要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或学位证（如有）、社保证明材料等。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体系认证（如有）等扫描件。

8.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①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或审计业务委托书；②审计报告（成果报告）或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完成的证明材料。如前述内容不能体现具体要求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需补充提供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各类资质、证书、单位及人员业绩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2.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未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6.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7.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